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enzhen Xunce Technology Co., Ltd.

###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7)

- (1) 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 (2)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6)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 (7)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 (9)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發行授權；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購回授權；
- 及
- (1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8至163頁。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uncetech.com](http://www.xuncetech.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I. 緒言 .....	10
II. 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	10
III.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10
IV.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10
V. 2025年年度報告 .....	10
V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11
VII.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	12
VIII.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13
IX.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	13
X.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14
XI.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發行授權 .....	50
XII.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購回授權 .....	52
XIII. 年度股東大會 .....	53
X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4
XV. 投票表決 .....	54
XVI. 責任聲明 .....	54
XVII. 推薦意見 .....	54
XVIII. 展示文件 .....	55

---

## 目 錄

---

附錄一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5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5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0
附錄四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37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	15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5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uncetech.com)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本計劃之日，以及本公司為設立本計劃而通過本計劃規則之日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8至163頁所載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AI」	指	人工智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
「獎勵現金」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指歸屬時應付予其以結算獎勵的現金金額

---

## 釋 義

---

「獎勵權益」	指	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指董事會向其獎勵的該數量H股，該等H股可包括新發行的H股(包括庫存股份)以及已發行的現有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且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亦不包括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用途，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資金額」	指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為本計劃目的通過結算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或為信託另行出資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 釋 義

---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而根據本計劃向其授予獎勵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居住地根據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或不適宜根據本計劃規則授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授予日期」	指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相關獎勵之日，即董事會會議批准該授予的日期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以港元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量不超過一般發行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 釋 義

---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不遜色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據此作出股份授予的本公司其他購股權／獎勵計劃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關聯收入」	指	就任何H股所收取的任何及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扣除任何適用的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一般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以購回已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數量不超過一般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剩餘現金」	指	(a) 信託從提供出資金額的本公司處收取，用於認購或購買H股的出資金額中未被使用且(若適用)未獲退還的任何出資金額；  (b) 信託為認購或購買H股以外的任何目的而收取的任何出資金額；及

## 釋 義

		(c) 信託基金中的其他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信託持有的H股產生或相關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信託持有的H股產生或相關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存放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持牌或受監管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全部利息或收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以現行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不時修訂的形式，予以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可就以下事項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轉讓)的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a)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及  (b) 根據其他計劃進行的股份授予；  該上限為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後續根據上市規則更新後的相應百分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開始的十(10)年期間
「計劃規則」	指	本計劃規則所載的適用於本計劃的規定，包括其一切修訂及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選定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

## 釋 義

---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本集團聘用的、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服務及／或產品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不包括為融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授予」	指	根據其他計劃授予涉及新H股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劉呈喜先生、珠海恩圓、珠海富前、珠海股溫及珠海亨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釋 義

---

「信託基金」	指	為選定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而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及管理的信託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100港元(作為初始款項)；  (b) 受託人為信託目的收購的所有H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無論是否已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因持有信託項下H股而產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佈的紅股及以股代息)；  (c) 任何現金(包括剩餘現金)；  (d) 此後支付、轉讓或交付予受託人或以其他方式置於受託人控制之下並由受託人(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接受作為信託基金增資的任何其他財產；及  (e) 不時代表上述(a)至(d)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增補或替換的受託人，即當時根據信託契據聲明的信託受託人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H股除外)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指根據本計劃規則相關獎勵權益歸屬於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珠海恩圓」	指	珠海恩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亨呈管理及控制，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

## 釋 義

---

「珠海富前」	指	珠海富前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亨呈管理及控制，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珠海股溫」	指	珠海股溫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亨呈管理及控制，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珠海亨呈」	指	珠海亨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呈喜先生及耿大為先生分別擁有99.9%及0.1%的權益，並為珠海恩圓、珠海富前及珠海股溫的普通合夥人，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Shenzhen Xunc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7)

執行董事：

劉志堅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耿大為先生(總經理)

楊陽先生

宣然先生

姜春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

高新區社區

科苑南路3156號

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

2棟A座66層

非執行董事：

蔡祥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

高新區社區

科苑南路3156號

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

2棟A座66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棣先生

蔣昌建先生

田江川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 (2)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6)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 (7)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 (9)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發行授權；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購回授權；
- 及
- (1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8至163頁。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文所述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列於2025年年度報告內。詳情請參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

### III. 2025年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見2025年年度報告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 IV. 2025年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見2025年年度報告所載的監事會報告。

### V. 2025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uncetech.com](http://www.xuncetech.com))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V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姜春飛先生(「姜先生」)出於個人職業規劃，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姜先生之辭任將於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而在此之前其將持續履行執行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謹此向姜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年度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賀璟璐女士(「賀女士」)為第一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倘賀女士獲委任為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其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賀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就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根據信譽、經驗、才能、行業的技能及知識、有關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有關候選人可為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等條件提名候選人。

經計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賀女士為合適人選，根據其背景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詳述)可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 VII.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為保證董事、監事依法高效履行職責，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制度中，對董事、監事薪酬建立了權責相配的薪酬激勵約束機制。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行業薪酬水平，對董事、監事薪酬分配制定方案如下：

#### (1) 董事薪酬方案

- 執行董事僅按其在本公司實際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領取薪酬，不另計董事薪酬；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祥先生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固定津貼每年600,000港元(稅前)；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田江川女士、蔣昌建先生領取董事固定津貼每年600,000港元(稅前)。

#### (2) 監事薪酬方案

- 監事僅按其在本公司擔任實際職務領取薪酬，不另計監事薪酬。

#### (3) 其他規定

- 董事、監事薪酬均按月發放。
- 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職的，薪酬按期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上述薪酬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 VIII.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本公司擬繼續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釐定其2026年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將介於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該費用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審計範圍及複雜程度、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營運、預期審計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需資源及專業知識水平。

倘釐定審計費用的基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最終審計費用可能與上述估計範圍有所不同。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 IX.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已完成H股的全球發售工作，並成功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本次根據有關全球發售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總數22,694,400股(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總股本增至322,694,400股，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22,694,400元。同時，為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促進本公司健康發展，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取消設置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因此，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及其附錄(《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建議修訂情況請見本通函附錄三至五。本次修訂完成後，《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本公司各項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務須注意，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倘公司章程之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及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 **X.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符合上市規則的股權激勵，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目標**

本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 (i) 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其提供激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運營與發展服務；以及
- (ii) 吸引合適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是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為全行業企業提供涵蓋數據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的實時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系統整合服務促進客戶擁有的環境(包括自主管理雲端及本地部署系統)中的無縫部署。

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核心為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其為統一的數據平台，負責收集、清理、管理、分析及治理來自多個來源的異構數據，並部署於客戶自行管理的雲端或本地運算系統中。此類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能幾乎實時地進行數據收集及處理，以支持決策、分析或進一步行動。在此基礎上，我們建構了數據分析應用層面，利用相關基礎設施來產生洞察、作出預測或為業務決策提供資料。

我們為多元化產業提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涵蓋金融服務、城市管理、製造管理及電信，以及零售、可再生能源及農業等其他產業。我們的解決方案透過整合不同的數據，並提供具備實時處理能力的統一數據平台，使客戶能夠專注於投資及業務決策。在實踐中，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獲取最新信息，確保業務決策以現有的最新數據為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我們解決方案的基礎在於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模塊。在數據基礎設施模塊方面，我們為客戶提供內外部數據來源自動化的數據收集、標準化、整合及管理模塊，其由智能算法編程能力提供支持。在數據分析模塊方面，我們提供具備機器學習、光學字符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智能算法編程能力的數據分析模塊，以實現實時數據分析。

該等模塊可單獨或組合提供，使客戶能夠根據自身的業務情景、數據複雜度、處理速度要求及營運需求，靈活地組合成具備不同特性及功能的數據驅動解決方案。在交付及維護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亦會與第三方硬件及設備供應商、軟件開發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提供相關服務及技術支持，包括數據採集、數據運算、數據儲存與備份，以及運算與處理能力，藉此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並提升實施效率。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如下：

- (i) 我們收集行業特定且高度專業化的高價值數據，該等數據在支持人工智能模型訓練、業務決策及系統部署方面，具有重大商業及應用價值；
- (ii) 我們運用所收集的行業特定且高度專業化的數據，結合我們的大模型能力，開發及訓練數據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模塊，並提升其準確性與效能，而這奠定了本集團解決方案的基礎；
- (iii) 該等模塊作為構建塊，各模塊均被賦予特定的功能，從基本數據處理功能到投資組合監控等特定行業功能；及
- (iv) 各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均將運用多個數據驅動模塊，並將由全行業客戶部署為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專業解決方案，以執行投資組合監控等特定行業功能。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 董事會函件

- (i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由本集團聘用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產品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人士(惟不包括任何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方式履行職責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1) 硬件及設備以及數據與軟件供應商

該類別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產品之供應商，包括：(i)高價值專用硬件及設備供應商；及(ii)面向特定行業且高度專業化的數據及軟件的供應商。有關該等供應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應商類型	提供的服務／產品	重要性
(i) 高價值專用硬件及設備供應商	提供用於數據採集、數據存儲及數據計算的高價值專用硬件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三維視覺激光掃描儀、高光譜採集設備、紅外熱成像儀、數據採集終端及多模態感測硬件)。	高價值專用硬件及設備對高價值專用數據採集至關重要，這對本集團向全行業企業提供針對不同行業量身定制的規格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具有重大意義，並且在被本集團客戶應用時對系統整合具有實質性影響。高價值專用硬件及設備可確保本集團的實時及全行業解決方案具備高性能的數據處理能力，從而兼容並滿足各個行業客戶的需求。鑒於本公司並未直接從事高價值專用硬件及設備的製造或生產，且其本質上屬資本密集型，對本集團而言，持續且定期地向可靠的長期供應商採購此類硬件及設備產品，在商業上屬合理，且至關重要。此外，鑒於數據的敏感性及機密性質，本集團不能頻繁更換其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已與其供應商建立並維持長期關係，因為該等值得信賴的合作關係，是確保商業敏感數據採集及數據洞察在儲存與處理過程的質量、安全性、完整性及隱私性的基礎。

## 董事會函件

供應商類型	提供的服務／產品	重要性
(ii) 面向特定行業且高度專業化的數據及軟件的供應商	提供(i)特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電信、海洋與海事、能源、智慧城市、智慧園區、交通運輸、物流、醫療保健、消費及零售)的數據,這些行業與本集團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相對應;及(ii)適用於全行業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大模型核心運算及處理能力,包括人工智能模型訓練及多模態大模型。大模型用於整合數據以提供解決方案。	<p>供應商提供行業特定數據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具有實質性且至關重要的意義,若無該等數據,本集團向相應行業的客戶提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所提供的數據具有較強的行業針對性且高度專業化,使用一般設備及方法難以輕易獲取。由於該等數據可支持人工智能模型訓練、業務決策及系統部署,因此具備重要的商業及應用價值。</p> <p>提供大模型技術非常重要,因其可促進本集團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創新。該等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通用大模型,並進行深度合作以共同訓練專為特定行業定制的專用模型,從而支持本集團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的升級。</p>

向上述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而非金錢回報)屬必要且具商業合理性,考慮因素如下:

**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本公司以技術驅動為核心的業務模式及行業慣例，該等先進技術領域的專業服務通常由具備高度專業知識的非僱員人士或公司提供，其被視為本集團核心技術能力的延伸，並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技術日新月異的環境中營運，並為廣泛的行業領域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不時可能需要專業的技術支持或特定行業的專業知識，以應對特定項目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電信、海事及航運、能源、智慧城市、智慧園區、運輸、物流、醫療保健、消費品及零售等領域。因此，本公司一貫的做法是在適當情況下聘請服務供應商，以補充其內部能力並支持解決方案的交付。

**利益一致：**向該等供應商授出獎勵可激勵彼等持續專注於服務質量及創新，鼓勵彼等支持本集團服務的可持續增長及長期表現與穩定性，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提升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吸引及挽留人才：**鑒於科技行業(尤其是人工智能及SaaS領域)的競爭性，向作為非全職僱員的供應商提供股權激勵對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創新能力至關重要的高端人才而言屬必要且具商業合理性。此外，科技及相關行業的公司向服務供應商提供股權激勵，亦符合業界慣例。

**股權激勵：**為符合行業慣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權激勵作為有效機制，可鼓勵該等供應商長期投入本集團，並持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作出貢獻，而非僅著眼於短期服務合作。

**產品稀缺性：**該等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組件對本集團而言具稀缺性、高度專業化、持續性及戰略重要性，該等產品及組件在質量、功能及穩定性方面的高標準對本集團產品開發及研發至關重要，並將影響本集團對客戶需求的適應能力，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及創新能力，並直接促進本集團收入增長及市場份額提升。

該等供應商不可替代且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彼等向本集團的營運投入大量及持續的資源，其參與的頻率、持續性及深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彼等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持續與本集團的內部團隊合作或發揮內部團隊的作用。本集團依賴該等供應商，其履行的職能與本集團的行業專責部門類似。在外部聘用該等供應商主要是由於(i)其能力具有高度專業化及技術性質，本集團內部員工難以輕易複製；及(ii)需要獲取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可靠第一手專有數據來源、行業專用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倘缺乏該等供應商持續及及時的支持，本集團於行業內的實力將會被削弱。

### (2) 顧問及諮詢人

此類別指定期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諮詢、顧問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獨立顧問及諮詢人。該等顧問及諮詢人須持續投入大量時間處理本集團的工作，其參與的頻率及持續性與本集團各自專業領域的僱員相若，並按日常或定期基準與本集團團隊密切合作。在外部尋求該等顧問及諮詢人是由於(i)其專業知識具有高度專業化性質，本集團內部資源未必能隨時具備；及(ii)需要多維度了解市場發展、行業趨勢及跨行業見解，這只能透過擁有廣泛外部網絡及多元化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獲得。有關該等顧問及諮詢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顧問及諮詢人類型	提供的服務	重要性
業務及戰略發展顧問或諮詢人	定期就本集團在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方面的業務，提供有關產品戰略、業務規劃、品牌建設及市場定位的諮詢支持。	促進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及戰略合作夥伴(包括行業上游及下游參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潛在合作，藉此進一步強化或多元化本集團現有的產品與服務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該等商業及策略發展顧問將協助本集團的橫向業務擴張，乃由於他們具備廣泛的行業視野、跨領域專業知識及戰略網絡，對於發掘並把握本集團在新市場及互補業務領域的商機至關重要。
市場推廣及投資機會顧問或諮詢人	提供對本集團長期擴展戰略至關重要的必要市場情報、行業數據及投資機會。	讓本集團可藉助該等顧問及諮詢人的專業知識、更廣闊的市場視角及成熟的行業關係，獲取第一手市場情報並識別潛在市場機會及重點領域。鑒於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行業的發展日新月異，此外部專業知識能提供更即時、第一手且面向特定行業的市場情報，從而補充本集團的內部能力。

## 董事會函件

顧問及諮詢人類型	提供的服務	重要性
技術顧問或諮詢人	定期在人工智能技術、實時數據處理、大模型、人工智能模型訓練及數字化研發等領域提供專業、面向特定行業及高度專業化的技術諮詢與指導。	該等市場推廣及投資機會顧問或諮詢人將協助本集團的垂直業務擴張，乃由於他們於目標市場滲透、資本配置及價值優化方面的能力，對於深化本公司市場地位、提升競爭力、提供最新且量身定制的服務及在本集團現有業務領域內實現回報最大化至關重要。
		支持本集團的產品升級與增強，以及核心技術的內部開發和尖端技術的商業化，以滿足本集團客戶所處不同行業的具體需求及要求。與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通常是針對特定項目並持續進行)不同，技術顧問及諮詢人所提供的服務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技術能力，未必與任何現有項目或客戶直接相關。
		憑藉其在技術開發及優化方面的綜合專業知識及對產業趨勢與發展的洞察力，該等技術顧問及諮詢人將透過以下方式支援本集團：針對最新行業發展提供專業且專精的技術見解與指導；評估新興技術在不同行業情境下的可行性與適用性；以及發掘產品升級與功能強化的機會。具備該等跨領域技術專長及特定行業經驗的技術顧問及諮詢人在市場上具稀缺性且難以輕易物色，因此，本公司將彼等納入為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屬適當及必要。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上述兩類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在性質上有所區別，並於本集團業務中承擔不同職能。供應商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技術服務及產品的交付。顧問及諮詢人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的諮詢、顧問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董事會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之列，是維持可持續戰略關係並確保本集團保持良好狀況以實現未來增長的一種公平合理的方法，且基於以下原因，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 戰略依據與資源整合

在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及瞬息萬變的行業格局中，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得到多元化服務提供者組成的網絡支持。該等合作夥伴提供專業的技術知識、技能及資源，以補充本集團的內部能力，促進高效的產品迭代、模型訓練及系統部署。透過整合該等外部資源，本集團提升了其營運敏捷性及競爭力，並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的進步。

(ii) 利益一致與長期戰略

董事會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範圍完全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使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旨在使優質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集團自身的增長目標保持一致，從而促進穩定且專業的合作。此方法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利用外部專業知識及行業資源，以支持其獨立增長軌跡並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

(iii) 與市場慣例一致

建議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範圍，與科技及相關行業內同業公司的現行市場慣例一致。該機制是在複雜的技術生態系統內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一種公認工具。

本公司與其服務提供者過往簽訂的服務合約屬定期或持續性質，該等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的服務相若。在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以持續及經常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過去12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持續時間(即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時間，例如每月所需的工作天數)及性質(即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附屬於該等業務)，特別著重於該等服務是否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頻率與規律性(即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是否屬定期、持續或經常性質，以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曾根據相關委聘協議，於過去一段連續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聘用期限(即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已簽訂任何聘用協議，以及該協議是否設有固定服務期限)，惟考慮根據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需求及發展計劃，預期是否仍需該等服務；
- (iii) 將上述甄選準則(即服務的持續時間及性質、委聘期限、服務的發生頻率及規律性)與用於確定其他已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所採用的可比指標進行對照，包括所提供的服務具有持續性及經常性，屬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需求的一部分(不包括屬臨時性、孤立性、項目特定，或可在短期內或一次性基礎上輕易被替代的服務)且預期在評估所提供服務是否屬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且經常進行時，將採用董事會先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時所使用的相同客觀標準(如適用)。董事會僅會將上述指標與先前獎勵承授人(如適用)的指標相符或高於其指標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視為以持續及經常方式提供服務，因而符合資格。此舉可確保對所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一致且公平地適用資格門檻；及
- (iv)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表現(即所交付的工作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要求及標準、是否曾出現任何延誤或爭議等)，而該評估將著重於其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及本集團的經常性業務需求。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表現時，董事會將按整體基準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適用於相關類別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關鍵績效指標：
  - (a) 就供應商而言：交付成果的質量、可靠性及及時性、是否符合協定規格及服務水平要求、該等服務或產品對提升本集團技術能力及產品開發的貢獻程度，以及其於處理技術問題及提供持續支持方面的響應能力及有效性；及
  - (b) 就顧問及諮詢人而言：提供建議及意見的及時性及響應能力，以及顧問及諮詢人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在識別新業務機會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方面的貢獻程度。

### 釐定獎勵權益的基準

在釐定應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i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i)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現有貢獻及預期貢獻。具體而言，董事會亦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就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
  - (a)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評估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時間投入、職責或聘用條件；
  - (b) 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年限；及
  - (c)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2) 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
  - (a) 選定參與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
  - (b) 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其提供高質量服務的歷史、其維持服務標準的能力及行業聲譽；
  - (c) 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合作範圍，例如其是否涉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以及業務關係的存續時間；
  - (d) 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交易規模，以及董事會在考慮到選定參與者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及建議的數量後評估其對本公司業績的貢獻；
  - (e) 為本公司發展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例如建立新能力或技術壁壘，以及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
  - (f) 選定參與者已引入或可能引入本集團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資源。

---

## 董事會函件

---

- (3) 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言，
- (a) 該人士或實體過往或未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定位或整體增長所作貢獻的性質及程度；
  - (b) 該人士或實體與本集團之間關係的重要性，包括任何支持本集團目標的策略、技術、財務或營運合作；
  - (c) 該人士或實體提升本集團市場影響力、競爭力、品牌知名度或跨行業合作關係的潛力；
  - (d) 與該人士或實體的合作為本集團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或其他可持續利益的程度；及
  - (e) 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優先事項及現行市場狀況而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屬僱員參與者，並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之類別，本公司謹遵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做法，該條文規定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含績效相關要素的股權報酬，因這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頗，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認為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計劃，符合本計劃旨在透過加強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一致性，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加入董事會，以促進本公司長遠成功的宗旨。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認為：

- (a) 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之列，將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或挽留具備所需專業資格、獨立判斷力、誠信及聲譽的優質人才加入董事會(以現金支付的董事袍金及薪酬除外)；
- (b) 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有助於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以長遠眼光為考量，而非僅著眼於短期表現，從而鼓勵他們持續致力於本公司的長期成功，並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透過向他們授出獎勵，本公司可在決策過程中更有效地運用其見解及專業知識；

## 董事會函件

- (c) 鑒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層面發揮監督、治理及策略指導作用日益重要，將彼等納入上市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市場慣例；在此背景下，彼等在維護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
- (d) 於12個月期間(截至授出日期(含該日)止)向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之個人限額，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及
- (e)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不適用績效目標，主要原因在於其職責主要集中於就董事會的決策流程提供獨立監督及策略指引，而非直接管理營運。鑒於獎勵與管理表現或營運業績並無關聯，本公司認為，獎勵的範圍及架構並不會引致任何利益衝突，亦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性要求。

此外，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一的僱員參與者亦涵蓋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即給予全職及兼職僱員激勵，以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本公司之長期目標，從而惠及本集團整體，亦符合本計劃之上述目的。

本公司認知到，中國的即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市場競爭激烈且充滿變數；鑒於本公司所處的此等高度競爭環境，聘請及留任具備能力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以及獲得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支持，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且鑒於本公司之營運性質、行業慣例及與該等參與者之長期戰略關係，本公司認為擬議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於計劃期間內新增的關聯實體(如有))亦可能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業往來、營運及合作活動。預期彼等將透過促進營運協同效應、分享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長、支援研發項目中的跨實體合作，以及強化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定位及競爭力，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該等人員與本集團僱員類似，亦應予以激勵，以就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戰略發展及整體成功作出貢獻，且董事會認為，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將有助於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更深入的合作，並鼓勵彼等持續致力於提升本集團的長期企業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透過在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且經常性的服務及／或產品，直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獎勵，有助於確保其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長期保持一致。這些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密切相關且至關重要，其業務涵蓋研發、產品開發、技術基礎設施、業務發展及市場拓展，而他們的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i) 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乃面向特定行業，具有高度專業化、稀缺性、持續性，且對本集團具有戰略關鍵意義。鑒於本集團以技術驅動為核心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具備高度專業的技術專長，以在本集團客戶營運所在的所有特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電信、海事與航運、能源、智慧城市、智慧園區、運輸、物流、醫療保健、消費品及零售)中，發展並維持本集團的核心技術能力，並滿足不同客戶的項目需求。該等供應商的交付成果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對客戶需求的適應能力，以及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與創新能力，並對收益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張作出直接貢獻，且其表現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成果高度相關；及
- (ii) 具備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的顧問所提供的諮詢及顧問服務，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戰略效益。

此外，本集團營運所處的即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行業發展迅速，高度依賴尖端技術專長，業界合作及相關專家的判斷至關重要。鑒於人工智能、數據分析、數據運算及雲端運算等領域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本集團內部員工未必能隨時具備應對本集團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所需的最新技術知識與能力。董事會認為，為支持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提供具吸引力的待遇方案以招募或留任重要服務提供者是必要且合理的。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之列，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ii)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準則及授出條款，均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 採納條件

本計劃生效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取決於該等條件：

- (i) 獲得股東以通過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依據本計劃條款與條件因授予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轉讓及處理H股；以及
- (ii) 聯交所根據本計劃條款及條件，批准本公司根據任何授予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代表本計劃授權限額的該等數量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供根據本計劃作為獎勵股份來源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 計劃期間的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外，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及有效，有效期為十(10)年(即計劃期間)。有效期屆滿後，將不再授予進一步的獎勵，惟本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持續具有完全效力，且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已授予的獎勵可繼續依據本計劃條款生效。

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採納日期後12個月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敲定任何該等計劃的細節，亦無即時計劃或意向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將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以公告形式作出相關披露。

### 管理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所作的決定均為最終性的並具有約束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不會委任任何董事擔任受託人，亦不會委任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受託人。於整個計劃期間，受託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在不損害前述規定及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議決將其在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及職責，轉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受本計劃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應擁有唯一且絕對的權利：(i)解釋及詮釋本計劃的規定，(ii)釐定將有資格根據本計劃獲得授予的選定參與者、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授予條款及條件以及已授予的獎勵可歸屬的時間，(iii)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以及(iv)就其認為對本計劃的管理屬適當或可取的其他事項作出決定或判定。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本計劃的運作

####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在符合本計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規則所載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並在本公司無需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授予獎勵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的情況下，按有關代價並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董事會可視乎個別情況釐定以獎勵股份、獎勵現金或其組合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在釐定以獎勵股份、獎勵現金或其組合形式進行結算時，董事會可考慮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因素：(a)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情況；(b)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c) H股的現行市價；及(d)歸屬時的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會預期，(i)倘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狀況有利於以H股形式結算，將授予獎勵股份；及(ii)倘考慮到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情況(包括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監管、稅務或合規考量)、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或現行市場狀況，以H股形式結算可能並不切實可行或適當，或獎勵股份與獎勵現金的組合形式更能達致本計劃的目標，則將授予獎勵現金。董事會認為，授予獎勵現金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因選定參與者於整個歸屬期內獲激勵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且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對獎勵現金的授予及歸屬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額外條件，以確保與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在(a)歸屬前(就獎勵現金而言)或(b)H股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前(就通過H股結算而言)，均無權獲得任何H股產生的相關收入。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是否由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或已發行的現有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撥付。在行使該酌情權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現行市場狀況，包括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iii)於相關時間計劃授權限額已使用的程度；及(iv)此類授予後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例如，預期本公司授予獎勵更有可能以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而非現有H股撥付，除非(a)該等H股是由任何股東贈予，或(b)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處於董事會認為有利於該等收購的水平(經參考(其中包括)每股H股的資產淨值)，且前提是本公司有充足現金資源為有關購買提供資金。

就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權益的歸屬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惟前提是根據下文一段規定，以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撥付的獎勵權益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並且應就獎勵的相關條件通知受託人及該選定參與者。即使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自行豁免本段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權釐定在下列情況下以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撥付及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受限於少於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

- (i) 授予本集團新入職僱員參與者的「補償性」股份獎勵，以替代其因離開前任僱主而喪失的獎勵；
- (ii)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在此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加速實現；
- (iii) 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以授予函件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為準，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出於行政與合規原因，獎勵在一年內分批授予僱員參與者，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相應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予的時間；
- (v) 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採用混合或加速的歸屬時間表(例如獎勵可能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vi) 獎勵將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僱員參與者。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規定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可能不切實際，或對僱員參與者不公平；(ii)本公司有需要於特定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從而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特別是那些在推動本公司長期成功方面扮演關鍵角色的高級管理職位；及(iii)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並根據個人情況量身定制歸屬條件，而非僅依賴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上段所訂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恰當，並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涉及以下兩類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i)由新發行H股(包括庫存股)撥付的獎勵；以及(ii)由現有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撥付的獎勵，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新H股(包括庫存股)撥付的獎勵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將被視為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然而，授予關連人士且將以現有H股作為資金來源的獎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如擬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權益，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規定，包括任何披露、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於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後，董事會應向合資格參與者發送一份書面文書(「授予函件」)大致相同，其中列出所授予的獎勵權益的詳情(包括獎勵股份的數量或獎勵現金的金額)以及授予該等獎勵權益的條件(如有)。

董事會可不時於授予函件釐定為每項授予訂立任何績效目標，惟這些績效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目標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財務指標(例如收入及毛利)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指標，例如本集團戰略目標的達成情況、營運目標(例如客戶數量)及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iii)個別選定參與者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考核結果(就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iv)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參與者)所屬部門或業務線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v)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及／或選定參與者的定期績效評估及量化數據審查評估及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在歸屬期間內，就董事會於授予函件中可能訂明必須達成後相關選定參與者方可獲授該獎勵的任何績效目標而言，董事會應於該歸屬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表現及／或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以及達成程度為何。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相關授出函件所載之任何條件及／或績效目標未獲妥善達成，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是否應予歸屬及歸屬的期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應酌情決定，而非受制於一組既定的表現目標，靈活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將任何表現目標附加於各獎勵，以及該等表現目標如何既切實可行又對本集團有利，從而有助於提供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高素質人才。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在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因每位選定參與者將扮演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相反，計劃規則載列了董事會釐定績效目標時須考慮之因素。董事會作出該等決定時須顧及本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在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會設定適當的具體表現目標(如有)。

在本公司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立授予函件後，獎勵權益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後者應成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接納獎勵權益後無需支付代價。因此，選定參與者在接納獎勵時，並不受任何付款或催繳期限的限制。

獎勵的購買價格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決定獎勵的購買價格為零。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每次授予時根據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因素釐定選定參與者在歸屬時是否應支付任何購買價格：(a)選定參與者的職位、服務年資、績效考核結果及於本集團內的職責水平；(b)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c) 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d)重要時間的一般經濟狀況，包括現行利率、通貨膨脹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市場狀況。董事會應在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立授予函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受託人該等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授予的獎勵權益詳情、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如有)，如適用)。受限於根據本計劃規則可能做出的任何調整，授予函件規定的獎勵股份數量應構成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確切數量。

---

## 董事會函件

---

如果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在授予日期後的二十(20)個營業日內簽立授予函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上述截止日期至適當的更長期間(此僅視個案情況酌情而定)。如果在延長的截止日期前仍未收到已簽立的授予函件，董事會可決定是否應將相關的獎勵權益視為從未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而獎勵權益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或是否授予進一步的延期。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這些或任何其他H股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申索。

### 獎勵權益的來源

獎勵股份應通過以下方式授予：(a)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條款正式指示認購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新H股；(b)將本公司的庫存股份轉讓予受託人；(c)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條款正式指示購買現有H股；(d)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條款正式指示，從任何股東收到H股作為饋贈或無償劃轉至本計劃。

董事會在計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H股的市場價格等情況後，可以：

- (a) 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行使授權，並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由受託人持有的新H股，以於歸屬後按照有關的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兌現獎勵股份；
- (b) 將庫存股份轉讓予受託人，並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應用任何庫存股份以在歸屬後兌現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及就本計劃而言，轉讓予受託人的庫存股份的處理方式應與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行的新H股相同；
- (c)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應用任何退回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在歸屬後兌現獎勵股份；
- (d)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從任何股東處收取現有H股，或購買現有的H股(無論是在市場上還是在場外)，以在授予後兌現獎勵股份；及/或
- (e)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撥付獎勵現金以在歸屬後兌現獎勵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應不時促使以下列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在管理本計劃方面的義務：

- (a) 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發行認購新H股，則導致新H股的認購價格從本集團內部資源中轉移；或
- (b) 在收購現有H股的情況下，促成支付該等H股的購買價格，即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乘以H股的數量，以及從本集團資源中支付予信託基金的相關購買費用(包括任何經紀費用、印花稅及交易費用) (「參考金額」)，惟前提是：
  - (i) 受託人應在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期限內，將參考金額用於在聯交所購買H股；
  - (ii) 如果參考金額不足以購買所有必要的H股，受託人將獲得該金額所能收購的最大每手H股數量；
  - (iii) 如果該等H股歸屬的獎勵在該等H股購買完成前或該等H股購買生效前失效，則本公司支付的相關參考金額應從信託基金中提取，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返還予本公司；及
  - (iv) 如果在該等H股購買完成後或在該等H股購買生效後，該等H股所歸屬的獎勵已失效，則相關H股應由受託人作為退回股份持有(「退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

如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予獎勵，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於獎勵建議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該授予無效。

如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予發行及配發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兌現的獎勵，且授予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相關獎勵的授予日期的十二(12)個月內，就本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計劃項下對建議選定參與者(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的股份授予(不包括購股權)而言，已發行及將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的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的數量將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獎勵授予將無效，除非：

- (a) 股東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授予獎勵，而本公司的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 (b) 一份載有授予獎勵詳情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予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予獎勵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前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予發行及配發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兌現的獎勵，且授予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予日期的十二(12)個月內，就本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計劃項下對建議選定參與者(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股份授予(包括購股權)而言，已發行及將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的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的數量將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獎勵授予將無效，除非：

- (a) 股東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授予獎勵，而本公司的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 (b) 一份載有授予獎勵詳情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予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予獎勵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前釐定。

倘將對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進行任何更改(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倘該獎勵的授予已根據計劃規則中有關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的條款獲得批准，除非發生以下情況，否則此更改將無效：

- (a) 該更改已由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本公司有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及

- (b) 一份有關該更改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更改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更改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

###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獎勵權益歸屬的所有歸屬條件的履行或豁免，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規定持有的相應獎勵權益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規則，促使獎勵權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為了該選定參與者及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讓予由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在獎勵權益歸屬後，

- (a) 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及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約定，本公司應在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歸屬日期前至少三十(3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文書(其格式與附錄二所載格式大致相同)，確認獎勵的歸屬(「歸屬函件」)。在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函件之前，如果該等獎勵股份將被轉讓予該工具，以實現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轉讓，董事會應事先與受託人確認是否需要由選定參與者及/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由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為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用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目的)簽署某些轉讓文件。如經受託人確認，董事會應在歸屬函件或另一份通知中要求選定參與者及/或促使上述工具簽立轉讓文件；
- (b) 如果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在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前返回已簽立的歸屬函件或任何需簽立的轉讓文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上述截止日期。如果在延長的截止日期前仍未收到已簽立的歸屬函件，董事會可釐定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權益是否失效，並仍然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的前提下，為將獎勵權益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待受託人收到(i)相關歸屬函件的副本及董事會發出的書面通知，指示受託人將獎勵權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ii)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正式簽署的原始轉讓文件(如有)；以及(iii)在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要求的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指示，在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將相關獎勵權益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如果受託人在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收到根據本計劃第(i)、(ii)及(iii)項規定的必要文件，受託人應立即通知董事會並徵求董事會的指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收到缺失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董事會批准的日期。如果在延長的截止日期前仍未收到必要的文件，董事會可釐定相關獎勵權益是否失效，並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申索，或就這些或任何其他H股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申索。

在歸屬日期之前，僅此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獎勵應屬其個人所有，不得讓售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無論如何不得將根據該獎勵可給予其之未歸屬獎勵權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除非及直至該獎勵權益實際上已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其為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用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目的)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歸屬後，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其為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用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目的)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任何獎勵股份，應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轉讓當日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H股的持有人有權參與在轉讓之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行使該等H股的所有表決權。

### 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取消及追回獎勵

如果在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本計劃規則第5.4(B)段被視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但無義務)透過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收回其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予獎勵(以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則給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自動立即失效，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將是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這些或任何其他H股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申索。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應將某人視為已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乎情況而定)或與其存在關係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或關係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終止；
- (b) 該人士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立刻解僱；
- (c)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d) 倘有關人士被指控、被判觸犯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e) 倘有關人士涉及已或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f) 倘有關人士被指控、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g) 倘有關人士在選定參與者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後的三(3)年內，涉及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或
- (h) 當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在履行其任何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如發生上述情況，根據計劃規則被收回的相關選定參與者尚未歸屬的獎勵，應視為自該選定參與者不再是或被視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失效，且該等被收回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包括更新後的限額)。

董事會認為，回撥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收回授予有過失行為之合資格參與者的股權激勵，確保獎勵權益僅授予那些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人士。此舉符合本計劃之宗旨，有助實現本計劃旨在提供實質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優質人才之目標，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 其他條款及條件

為免生疑問，

- (a) 除非及直至獎勵權益於獎勵在歸屬日期歸屬後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選定參與者不得因根據本計劃獲授而於獎勵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以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 (b) 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剩餘現金或H股或信託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
- (c)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
- (d) 受託人應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放棄行使表決權。特別是，持有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得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作出；
- (e)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自授予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佈或來自任何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及分配以及非以股代息分配的銷售收益，待信託扣除用於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剩餘部分(如有)亦應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在(a)歸屬(就獎勵現金而言)或(b)轉讓H股(就以H股結算而言)之前，選定參與者對任何獎勵股份(包括因本公司任何清算而產生的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沒有任何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f)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如果在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完全滿足授予函件規定的歸屬條件，則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股份的授予將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申索；及
- (g) 在選定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倘並未於本計劃規則第5.4(D)段規定的期限內將利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則利益將被沒收，且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償。

倘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禁止買賣H股，則董事會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作出獎勵，亦不得按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普適性的前提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予該獎勵：

- (a) 在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佈後的交易日；
- (b) 自緊接以下較早者前30日開始的期間：(i)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業績的截止日期(及以業績公告之日截止)。該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期間；
- (c) (在選定參與者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要求的情況下)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60天內，或如果較短，則為相關財務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內；
- (d) (在選定參與者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要求的情況下)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30天內，或如果較短，則為財務期間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內；或
- (e)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交易H股的任何情況下；

---

## 董事會函件

---

- (f) 在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g)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授予獎勵或者會導致違反該等規定的任何情況下；或
- (h) 授予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本計劃的其他規則。

###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

如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發出H股全面要約(無論是以自願要約、收購、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可在要約成為無條件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之後：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獎勵是否應歸屬以及該獎勵應歸屬的期限，惟前提是通過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撥付的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予函件規定的最短歸屬期限。如果董事會釐定該獎勵應歸屬，則應通知選定參與者該獎勵應歸屬，以及該獎勵應歸屬的期限。在董事會未作出此釐定的情況下，獎勵應繼續按照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獎勵尚未行使時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受本計劃規限的H股的最高數目；及/或
- (b) 本公司可根據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及/或

惟前提是：

- (c) 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d)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各選定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必須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H股股份)；
- (e) 倘H股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f)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調整；

## 董事會函件

- (g) 從選定參與者的角度來看，所作的任何調整應具有中性影響(但不得更有利)；
- (h) 任何涉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資本化發行除外)來兌現獎勵的此類調整，均應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符合本計劃規則第6(B)段的要求、上市規則及《常見問題FAQ13 – No.16》附錄一的有關條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就同一主題事項發出的上市規則任何後續指引或解釋)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解釋(「補充指引」)；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B)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及合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為最終性的，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及
- (i) 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根據上述計劃規則，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通知各有關選定參與者(並向受託人發出通知的副本)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後將予作出的調整。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倘進行供股，受託人須於適當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其獲配發的未繳足股款之權利，而出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於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所設立及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本公司進行紅利股份發行，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配發的紅利H股將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配發的代息股份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息分派，受託人將出售有關分派，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信託基金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即股份授予)而將予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可能轉讓)的新H股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32,269,44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行規定，或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規則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予計入。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且作為其一部分，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就所有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3.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進行授出而產生潛在投票權攤薄影響；(ii)在實現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大量獎勵股份的投票權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iv)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以及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間的現行付款及／或結算安排；(v)本公司目前聘用的潛在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數量、職責及職級；(vi)本公司預期其聘用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數量，相較於本集團的總員工數而言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及(v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僅為最高限額，本公司保留對其使用程度的酌情權，包括可根據本集團不時之業務要求及營運需要，將該分項限額之任何未使用部分重新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投票權被過度攤薄，且該限額屬恰當及合理。

考慮到除計劃外，概無其他有關新H股或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和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所作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創新驅動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主管人員，但可能於其所屬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該等人士合作，符合計劃之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受限於計劃規則中有關獎勵股份失效及註銷的條文，任何根據本計劃規則條款失效或被沒收的獎勵(或獎勵的任何部分)，應視為並非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發出。然而，任何註銷的獎勵(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使用。

如果本公司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的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的H股的最大數量佔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H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可在(i)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及(ii)本計劃通過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三年後，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惟前提是：

- (a) 就本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獎勵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而言，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項下可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的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b)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予的獎勵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股東可在(i)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或(ii)本計劃通過之日起三年內，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是：

- (a) 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及
- (c) 本公司必須遵守本計劃規則所載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H股股份)，則上述規則(a)及(b)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前提是：

- (a) 在尋求相關股東批准之前，該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獲得此類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於該目的；及
- (c) 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批准該等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確定。

在聯交所作出豁免或裁定的情況下，如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發行及配發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兌現的獎勵，且授予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予日期的十二(12)個月內，就本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及其他計劃項下對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股份授予(包括購股權)而言，已發行及將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的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的數量將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該獎勵授予將無效，除非：

- (a) 該獎勵授予已獲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是關連人士))已在該大會上棄權；
- (b) 一份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擬授予的獎勵的數量及期限(以及在上述十二(12)個月內曾授予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向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以及獎勵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的解釋；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前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數目為322,694,400股。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即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出可配發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可轉讓)的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2,269,44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9,680,832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3.0%。

在通過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後，根據本計劃可供授出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最高總數將為32,269,440股H股。

### 獎勵失效

獎勵應在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選定參與者違反計劃規則中有關可讓首性或可轉讓性規定的日期；
- (b) 於「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取消及追回獎勵」的一節所載情況下，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c) 不再可能滿足計劃規則的任何未完成的歸屬條件的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指定選定參與者之僱傭關係或聘用關係終止之日；
- (d) 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獎勵權益已失效的日期，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出之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ii)本公司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一項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或(iii)本公司與其成員及／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目的或與此有關而提出和解或安排；或
- (e) 其身故日期或根據計劃規則，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達成協議而退休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受計劃規則條款所規限，若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因身故或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達成協議而退休，該選定參與者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權益將自其身故之日或自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退休之日起失效（視情況而定）。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以下簡稱「利益」）及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且須於(i)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2)年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限）或(ii)計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進行，惟受託人須已收到(a)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正式簽署的原始過戶文件（如有）；及(b)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要求的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倘利益無法轉讓或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供轉讓，且該等獎勵權益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如下文「獎勵註銷」一節所述，任何獎勵的註銷均須經董事會批准，且任何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使用。董事會認為，將上述情況列為獎勵自動失效的條件而無需經任何董事會批准，此舉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為該等情況（上述(d)項除外）乃由合資格參與者採取的任何行動所致，且其發生不受本公司控制。此外，董事會認為該等獎勵權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將不被視為已使用，並藉此激勵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獎勵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註銷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該選定參與者之間發生爭議，且該爭議不屬於上文「獎勵失效」一節所載的任何情況；
- (b)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間發生爭議，致使向該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獎勵不再符合本計劃的目標；及
- (c) 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經雙方協議同意註銷其獎勵。

如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的授予，則新授予只能不時在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任何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使用。

###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須提交董事會供其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 修改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屬重大性質、或對董事會或受託人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限有任何變動、或本計劃特定條款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宜有關而作出有利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就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變動是否屬重大的決定將為最終性的。

倘於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有關獎勵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於本計劃現有條款項下自動生效的變動外，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董事會應修訂本計劃的條文，以反映於採納日期後為遵守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且已草擬本計劃以反映於採納日期的狀況。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與本計劃條款變更有關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應在緊隨變更生效後發給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

### 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期滿後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款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繼續完全有效。

終止

本計劃應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的日期；及
- (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惟前提是該終止不應影響本協議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

本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規定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但受託人須收到受託人規定的所需文件；
- (iii)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信託基金剩餘的所有股份(除須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外)應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時間)內(H股未暫停交易)，由受託人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
- (iv) 上述段落所述出售所得所有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依然存在其他資金及財產(在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及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惟其於根據上述段落出售有關H股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予任何獎勵不應被詮釋為終止本計劃運作之決定。

### XI.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發行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結合資本市場慣例，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資金要求，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董事會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作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一般發行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新增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行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包括322,694,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55,518,894股非上市股份及267,175,506股H股)。因此，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後繼假設本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購回或註銷股份，董事會可根據一般發行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及/或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最多11,103,778股非上市股份及53,435,101股H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按本公司需要，決定在授權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超過一般發行授權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新增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c)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 董事會函件

---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註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f)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授權代表向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相關手續。

### 2.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授權期間就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等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授權期限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授權期限。

授權期限為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孰早：

- (a) 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再次表決通過，則該授權按無條件或待條件達成後重續；
- (b)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發行方案。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 **XII.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購回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為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董事會回購H股作出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一般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的行動、事宜及事務。

####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給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回購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H股於一般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及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及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授權代表向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相關手續。

#### **2. 股份購回的條件**

一般購回授權需如下條件達成方可實施：

- (a) 一般購回授權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
- (b) 本公司獲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完成備案、報告(如適用)。

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3. 授權期限

授權期限為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孰早截止：

- (a) 於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大會上再次表決通過，則該授權按無條件或待條件達成後重續；及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回購方案。

載有關於一般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 XIII.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8至163頁。

擬由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儘快填寫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對於非上市股份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本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X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對於H股股東)，進行登記。股權登記日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 **X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X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X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股東將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XVIII.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uncetech.com](http://www.xuncetech.com))上刊載，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志堅先生

中國，2026年6月5日

**賀璟璐(「賀女士」)**

賀女士，40歲，於202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哈佛商學院校友。

賀女士在企業經營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2015年至2025年期間在深圳重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曾任職於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之前，彼亦曾任職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在任職期間負責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

於批准委任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後，賀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賀女士之任期將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且根據公司章程，彼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賀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32,200元(稅前)，合計每年人民幣1,586,400元(稅前)，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必要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本次股份回購的目的及安排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322,694,400股(包括55,518,894股非上市股份及267,175,506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待通過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717,55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一般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 股份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其H股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由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建議一般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H股的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現行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 購回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交割後注銷購回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H股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則庫存H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可能根據一般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且待轉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或獲享任何根據適用法例在以本公司自身名稱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的情況而言，本公司會將庫存股份提出中央結算系統，並以自身名稱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各項選擇均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辦理。

## H股股價

H股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含該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12月	50.50	38.02
2026年1月	72.05	46.50
2026年2月	95.50	49.60
2026年3月	222.20	70.00
2026年4月	382.80	193.00
2026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7.00	225.20

##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一般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一般購回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有意於一般購回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劉呈喜先生間接通過珠海恩圓、珠海富前、珠海股溫及珠海亨呈(即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83%。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所有權益將增至約29.24%，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例下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H股將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假設在行使任何購回股份前，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公眾持股量低於1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H股上市後適用)

##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
第三章 股份 .....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	[•]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	[•]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	[•]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	[•]
第二節 董事會.....	[•]
第三節 獨立董事.....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七章 監事會 .....	44
第一節 監事 .....	44
第二節 監事會 .....	45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
第十二章 附則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職工、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制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由深圳迅策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MA5D9X5Q1H。
- 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2,500,000股，並超額配售了194,400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分別於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第三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Shenzhen Xunce Technology Co., Ltd.
- 第四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
- 郵政編碼：518000
-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69.4430000萬元。
-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職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職的，公司應當將在法定代表人辭職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八條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與技術服務提供商，為不同行業的大規模數字化建設提供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將數據從一個可信單一數據源轉化為可行洞見，將數據轉化為資產，以數字化經濟，助力數字化轉型和智能轉型，讓數據和AI智能成為推動數字經濟、技術創新、企業發展的重要引擎。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網絡技術開發(不含互聯網上網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設計、銷售、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集成；網頁設計；計算機、辦公設備自動化、電子產品、數碼產品及周邊配件的技術開發、諮詢與銷售；產品嵌入式軟件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會議及展覽的策劃；產品的廣告設計與策劃、營銷策劃、技術諮詢、技術顧問服務；商貿易信息諮詢；從事廣告業務。國內貿易代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金屬材料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發行的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公司發行的股票，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簡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公司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免於履行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程序。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具體如下：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珠海恩圓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923.0214	13.0767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2	珠海富前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625.2848	12.0843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3	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252.8175	7.5094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4	Accel Asia Holdings II Pte. Ltd.	1,896.4634	6.3215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5	湖北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38.7842	5.1293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6	Madison Square Investment Limited	1,360.9242	4.5364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7	GBA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1,357.8462	4.5262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8	天津魏紫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351.6906	4.5056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9	上海金科灼智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94.2277	3.9808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10	上海雲鋒新呈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128.5050	3.7617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11	珠海股溫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08.8779	3.6963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12	北京歌華絲路金橋傳媒 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01.9767	3.3399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3	Goldman Sachs PSI Global Holdings, LLC	967.9750	3.2266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14	天津熙華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76.2480	2.5875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15	上海雲鋒麒泰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677.5834	2.2586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16	上海域愷信息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576.7214	1.9224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17	深圳中南荷多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9.7841	1.6659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18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 公司	450.5635	1.5019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19	杭州柏暉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17.9798	1.3933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20	嘉興星羅景佑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2.5206	1.3084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21	深圳羽信仁輝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81.8691	1.2728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22	廈門中南弘遠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369.6260	1.2321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23	無錫海盈佳投資企業(有 限合夥)	337.7347	1.1258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24	深圳前海羽信國昌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8.4126	1.0947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25	深圳市源政投資發展有 限公司	261.2738	0.8709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26	廣東粵財新興產業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256.8212	0.8561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27	深圳賽達仁投資企業(有 限合夥)	245.3281	0.8177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28	JSL Investment Limited	226.1297	0.7537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9	深圳前海羽信國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8.2478	0.6608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30	深圳市眾投六十三邦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90.9346	0.6364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31	上海熠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0.2255	0.6008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32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119.4228	0.3981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33	廣州由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90.1127	0.3004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34	杭州合嘉泓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0.1127	0.3004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35	Times Fortune(HK) Company Limited	90.1127	0.3004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36	北京中關村發展啟航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90.1127	0.3004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37	深圳通瑞長盈二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4819	0.0583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38	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5170	0.0451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39	深圳市騰訊產業創贏有限公司	12.7290	0.0424	淨資產折股	2023年 11月30日
合計		30,000	100.0000	-	-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3000032269.44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在公司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並上市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250萬股，其中，非上市股份5551.8894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7.22%；H股26698.1106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82.78%。

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587.5萬股，其中，非上市股份5551.8894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7.04%；H股27035.6106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82.96%。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  
**第二十一條** 大會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股東會

###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第三十四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第三十六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第三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 第四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 第二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七)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半數以上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七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三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九條

監事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條**  
**第五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條  
第五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將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會議召開通知的公告日。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六條**  
**第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七條**  
**第六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行使以下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如該非法人組織已委派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一)~~(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應加蓋非法人組織的單位印章。

**第六十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四條**
-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 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五條**
-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六條**
-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七條**
-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時，股東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的，總經理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會議。
-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八條**
-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審計委員監事會主席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監事會主席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七條**  
**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年度述職報告。

**第六十八條**  
**第七十一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七十三條**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非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非上市股份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 第六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九條**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

**第七十七條**  
**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及2.10條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3.3條涉及的決議，及其他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所涉及的僅應由H股股東通過的決議，應當由且僅由H股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

- 第七十八條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視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定)。
- 關連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連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
-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連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連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
-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審議。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八十七條  
第九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八十八條  
第九十一條
-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二條
-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非上市股份股東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三條
-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四條
-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五條
-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其成員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七條**  
**第一百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八條**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12個月內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依據公平的原則決定，結合有關事項的性質、重要程度、影響時間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 第一百條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一百〇一條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〇二條  
第一百〇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三條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〇四條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五條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十三)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十五)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七)(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監事會的職權，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第一百〇六條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說明。
- 第一百〇七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 第一百〇八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 第一百〇九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事項如下：
- (一) 決定在年度預算之外且超出借款餘額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的借款或任何貸款，但屬於公司日常經營範圍內的除外；
  - (二) 審批月度預算之外的、每月累計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支出和費用；
  - (三) 制定任何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的對外投資(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合資、合作等，但屬於公司正常經營範圍內所需的除外；
  - (四) 決定向公司以外的任何實體(公司全資擁有的除外)、個人(包括公司員工、董事)提供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借款或預付款，但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的預付款或類似支付除外；
  - (五) 決定處置公司的重要資產，包括房產、土地使用權、知識產權或其他重要的資產，或直接或間接處置、稀釋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中的權益。

-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批准任何超出人民幣5,000萬元的關連交易，但屬於公司正常經營範圍內所需的除外。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有權審批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董事會決定對外擔保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未經具有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對外擔保。
-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短信的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5日。

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五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取書面、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傳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第一百四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負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及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相關工作，並行使以下職責：

(一) 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評估公司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 (三) 審議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監督、檢查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六) 評估公司的治理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ESG相關事項開展研究，梳理有關政策要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制定公司可持續發展、ESG戰略，對公司可持續發展、ESG工作進行審查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匯報；
- (九) 審議公司可持續發展、ESG事項相關報告等文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條**
-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 在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七章 監事會

### 第一節 監事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時，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  
**第一百六十條** 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投資人股東(指公司除珠海恩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富前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外的全部股東，下同)享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管理的知情權和進行監督的權利，公司及子公司應按時提供給投資人股東以下資料和信息：

- (一) 每日曆季度最後一日起四十五(45)日內，提供按中國會計準則準備的季度合併管理賬，含利潤表、資產負債表和現金流量表；
- (二) 每日曆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提交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年度審計報告；

- (三) 投資人股東根據需求，可提出年度審計以外的要求，有權瞭解、查看公司全部的財務報表、財務憑證、原始單據以及其他的公司資料。該種審計的總數每年原則不超過一次，且不應當對公司的正常經營造成影響，公司應當為該種審計提供必要的準備。為保持投資人股東知情權所獲得的信息一致及利益一致的原則，該種審計及/或要求需事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並應經過公司投資人股東一致同意通過；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該種審計，由公司董事會負責統一協調進行，並統一披露；
- (四) 公司獲悉任何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或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過半數股東通過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前聘用、解聘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定，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二) 以專人送出；
- (三)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傳真方式送出；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實現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在遵從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八) 以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根據股東名冊中記載的姓名(或單位名稱)、地址，以公告方式進行，或者以專人或者特快專遞遞送，或者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發送。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特快專遞遞送、或者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短信或其他方式發送。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特快專遞遞送、或者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短信或其他方式發送。

-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遞送方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電子郵件到達被送達人信息系統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視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到達被送達人信息系統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條**
-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非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 第十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公司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零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二百零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二百零六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人。
- (三) 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定義。
- (四)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零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一百二百條**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一百二百〇一條**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過」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經審計相關數據均為合併報表數據。
- 第一百二百〇二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一百二百〇三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百二百〇四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開始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頁無正文，為《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簽署頁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保證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股東會高效、平穩、有序、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及《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股東會。公司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必要時召集主持臨時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第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第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第六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二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條第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第八條 獨立董事(如有)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如有)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的5日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第九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第十一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予以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公司董事會。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21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計算20日和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會議召開通知的公告日。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載明或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公司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如有)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如有)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香港上市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公司或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並有權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持股票賬戶卡、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還應當提交出示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應加蓋非法人組織的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置備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審計委員監事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監事會主席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情況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如有)也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履職情況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與股東大會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選舉獨立董事(如有)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權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其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或律師或股份過戶處(或公司核數師、具備核數師資格的外部會計師等其他合資格人員)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點票應由會議主持人、律師、監事代表與股東代表共同進行。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和解散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立即就任，除非該等決議內容中對就任時間有其他明確規定。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以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修改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其中與公司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相關的內容將於公司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內容、辦法和程序，保證董事會正確行使職權，並不斷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正確性和合規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本公司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 第二章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第五條**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的情況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下形式發出：

(一)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書面通知包括以專人送出的郵件、掛號郵件、傳真、電報、電子郵件等方式；

(二)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通知。

**第七條** 書面的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各應參加會議的人員接到會議通知後，應盡快回覆是否參加會議。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上應寫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一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三)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審計委員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檔保管。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和暢通交流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方式進行。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但傳簽文件及相關資料需送達全體董事。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提案

**第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等需要提交董事會研究、討論、決議的議案應預先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彙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第十五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議案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二) 議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三) 議案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四) 議案以書面方式提交。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議事和決議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充分發揚議事民主，尊重每個董事的意見，並且在做出決定時允許董事保留個人的不同意見。

**第十九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董事會在關聯交易審議和表決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

(一)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某董事有關聯關係，該關聯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二)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明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和關聯交易事項的關係，並宣佈關聯董事迴避(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並由非關聯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三)董事會就關聯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聯董事未就關聯事項按以上程序進行關聯信息披露或迴避，董事會有權撤銷有關該關聯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規定應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外的其他列席人員只在討論相關議題時列席會議，在其他時間應當迴避。

所有列席人員都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董事會在做出決定之前，應當充分聽取列席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取書面、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傳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每個列入議程的議案都應以書面形式做出決議。

**第二十四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但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責任不僅因發表意見而當然免除。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會辦公室指定1名記錄員負責記錄。董事會辦公室應詳細告知該記錄員記錄的要求和應履行的保密義務。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都應在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主持人；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七)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第五章 會後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記錄、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管。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在會後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信息披露事務。

**第三十條** 董事會的決定在通過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洩密，更不得以此謀取私利。如果發生上述行為，當事人應當承擔一切後果，並視情節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其中與公司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相關的內容將於公司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Xunc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7)

**202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薪酬。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如下：

「動議：

- (a) 茲批准並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該規則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示「A」字樣，且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受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即使彼等或其任何一人在當中可能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資格的人士授予獎勵(不論是以本公司H股(「**H股**」)或現金支付)；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配發、發行(或就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而言，進行轉讓)及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須配發、發行或轉讓的該等數目之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及
  - (i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申請，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後不時配發及發行(就庫存股份而言則為轉讓)之任何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予以上市及准許買賣。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b) 待上文第(a)分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購股權／獎勵計劃而授予的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之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可轉讓)的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10. 審議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下：

「動議：待上文第9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購股權／獎勵計劃而授予的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之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配發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可轉讓)的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應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及／或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授權董事會(1)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及(2)根據一般授權的任何行使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與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與交換或轉換權；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股份，及出售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i)供股；或(ii)因根據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 (B) 董事會獲授權(1)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及(2)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之已發行股份。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H股；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並非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的注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相關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志堅先生

中國，2026年6月5日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對於H股股東)，進行登記。股權登記日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對於非上市股份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的聯繫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  
2棟A座66層  
聯絡人： 投資者關係部陳女士  
電話： 0755-86667844  
電郵： ir@xuntech.com

## 4.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堅先生、耿大為先生、楊陽先生、宣然先生及姜春飛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蔣昌建先生及田江川女士。